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NAC/QP-24 (B1))

编制：编写小组

审核：

批准：

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发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5年3月15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周凯	夏文勇	夏文勇	2016. 09. 09
B/0	整体换版	编写小组	黄河	巩凤梅	2023. 12. 15
B/1	<p>1. 修订4. 9. 3、4. 10. 2. 1. 2. 1、4. 10. 2. 1. 2. 2条款关于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管理体系的相关描述;</p> <p>2. 修订4. 10. 2. 2. 4条款, 明确牌匾样式需符合的要求;</p> <p>3. 修订4. 10. 2. 2. 5条款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使用规定。</p>	编写小组	巩凤梅	杜佳	2025. 3. 15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职责.....	1
4 工作程序.....	1
5 相关文件.....	9
6 附录附表.....	9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1 目的

本程序规定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办法，以确保对证书和标志的管理使用满足有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所发各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3 职责

3.1 总经理或授权人：负责批准签发各类认证证书。

3.2 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内容的审定确认。

3.3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样式和认证机构标志设计、备案以及空白证书的印制。

3.4 审核部：

a) 负责认证证书的换发、补发管理以及证书发放后的证书与标志使用的监管；负责各类认证证书的发放管理。

b) 负责各类认证证书及通知书的制作。

3.5 市场部：负责证书变更、换发过程中收取费用；证书的换发及回收过程中与客户的沟通。

4 工作程序

4.1 证书的基本内容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样式和认证机构标志的设计，经技术部确认、总经理批准后上报CNCA予以备案。

认证证书的内容通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 认证证书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

b)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和邮政编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d)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e) 发证日期、认证有效期、换证或补发日期；

f) 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 g) 证书编号;
- h)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适用时)
- i)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j)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k) 证书查询方式。(除注明:“可登录本机构网站查询”外,还应当注明:
 “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以便于社会监督。

4.2 证书的文档形式与文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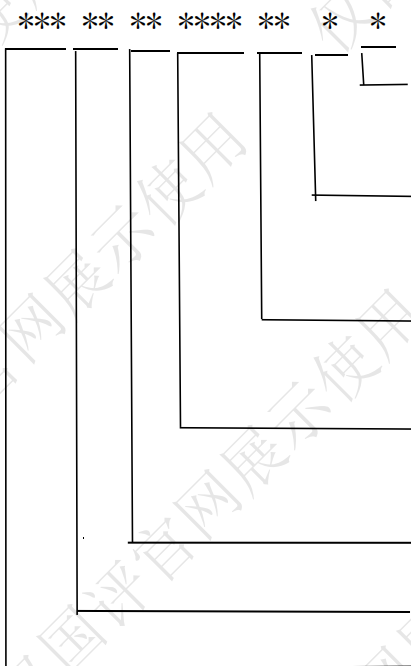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发放的认证证书有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形式。电子证书的证书编号、有效期限与纸质证书一致, 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认证证书的文种组合分为: 中文一个, 或中文、英文各一个。需要时, 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

4.3 证书编号

4.3.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领域认证, 赋予一个证书编号。

4.3.2 证书编号, 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 编号规则如下:



子证书分号: 多场所子证书在主证书注册号后加

分号: -1, -2, ...

组织规模: 大型组织为L, 中型组织为M, 小型组织为S

审核类型: 初次认证为R0, 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R1, 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R2, ...

本认证机构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 0001, 0002, ...

认证领域代号: QMS为Q1, EMS为E1, OHSMS为S1

证书发出年份: 后两位19, 20, ...

国家认证机构认可注册号: XXX

4.3.3 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 在认证证书编号中加后缀L、M或S。

- a) L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大型组织;



b) M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51~1000人的中型组织;

c) S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50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4.3.4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布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的编号在注册编号后加注“-1、-2…”。

4.3.5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可通过再认证审核换发证书。再认证证书,应按4.1条款关于证书内容的规定重新赋予证书编号,并在认证证书编号后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再认证后认证决定之日为换证日期。

4.3.6 撤消或注销认证证书的,原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启用。

4.4 证书有效期

4.4.1 经国评认证机构初审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三年为一个认证周期。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每年根据监督审核结论,更新证书状态,证书号不变,证书生效日期基于初审查证日期。

如监督审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监督审核不通过,按NAC/QP-14《认证资格管理程序》进行认证资格处置。

认证周期内证书号不变,再认证换发证书时,更换新的证书号。

4.4.2 认证证书将全部为带有“二维码查询”功能,获证客户或任何需求方通过“二维码扫描”,可以快速、便捷的查询证书有效状态,同时也起到了“获证客户如何保持认证证书”的提醒功能。

4.5 证书的印发

4.5.1 认证证书的印发

a) 认证决定批准后,审核部根据认证决定信息确定证书内容,按组织所需认证证书文种组合印制相应的认证证书。

b) 认证证书印制应保证质量,证书内容差错率(非人为因素不计入)控制在5%以内。

c) 认证证书印制完毕后,邮寄获证组织并做好相关登记。

4.5.2 暂停/撤销通知书的印发

被暂停/撤销的企业,由市场部向企业发放NAC/QP-23表4《暂停证书通知》或NAC/QP-23表7《撤销(注销)证书通知》,并做好相关登记。同时,审核部每月5日前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4.5.3 认证地址的表述:

- a) 经营地址, 即认证审核地址。
- b) 经营地址、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均需打印在证书上。

4.5.4 对于多场所认证表述:

- a) 适用时, 向认证组织覆盖的每一固定场所发放子认证证书(子证书), 注册范围是该场所的覆盖范围, 不能大于主证书, 并清楚地引用主认证证书。
- b) 适用时, 向认证组织覆盖的每一个临时场所发放子附件证书。证书号与主证书一致。

4.6 证书的换发

4.6.1 在认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获证组织应及时向认证公司说明, 填报NAC/QP-24表1 《证书变更申请表》:

- a)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组织认证场所变更
- d) 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

4.6.2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时, 需填报NAC/QP-24表1 《证书变更申请表》, 以及工商局的更名证明和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后, 转审核部按NAC/QP-08 《申请评审及审核实施管理程序》要求进行证书信息变更。

4.6.3 扩大认证范围和获证组织认证场所变更, 以及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 不能直接换证, 可通过专项审核或结合监督/再认证审核换发认证证书。

4.6.4 缩小认证范围变更, 可直接或结合监督审核后换发认证证书。

4.6.5 有效期内换发的证书, 证书编号及认证有效期保持不变, 但应注明换证日期。

4.6.6 换发证书的费用收取、原证书的回收, 由市场部负责。新证书的发放及对不能收回的证书进行证书状态公示, 由审核部负责。

4.7 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正本”遗失或损毁时, 审核部在收到获证组织的补发申请书(原件)后, 应为获证组织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应确保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并标注出补发日期。

补发证书的申请受理以及费用收取, 由市场部负责。补发证书的发放由审核部



负责。

4.8 证书错误的修改

4.8.1 由于国评认证机构内部原因造成的证书错误，由市场部填写NAC/QP-24表1《证书变更申请表》，免收获证组织费用，换发新证书。

4.8.2 由于获证组织原因造成的证书错误，市场部填写NAC/QP-24表1《证书变更申请表》，收取相关费用，经技术部复核确认后换发新证书。

4.8.3 原证书的回收及新证书的发放，由市场部负责。对不能收回的证书，由审核部公示证书状态。

4.9 认证标志

4.9.1 由NAC颁发的，在其被认可范围内的所有证书均应带有NAC的标识，获CNAS认可的，需带国家认可委（CNAS）的标识和国际互认（IAF-MLA）的标识，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4.9.2 本公司未获准CNAS认可的认证标志机构徽标，具体式样如下：

国评认证机构徽标：



注：使用CNAS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上。

4.9.3 NAC经CNAS认可后，在认可范围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可参考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识和国际互认（IAF-MLA）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后参考认可标识图

例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后参考认可标识图

例2: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4.10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4.10.1 认证证书是认证公司颁发给获证组织证明其管理/服务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获得认证的组织可以复制使用。

4.10.2 认证标志的使用

4.10.2.1 CNAS认可标识的使用

4.10.2.1.1 NAC的名称及其标识与CNAS认可标识在认证证书的同页面，并且大小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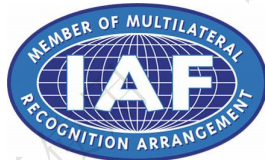
4.10.2.1.1.1 NAC在使用CNAS认可标志时，应与NAC的名称及其标识或徽标在同一页面上；

4.10.2.1.1.2 不得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CNAS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10.2.1.2 获证客户得到NAC授权后可按以下要求使用认可标识：

4.10.2.1.2.1 当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NAC徽标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可采用以下式样以下方式：

方式一：：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方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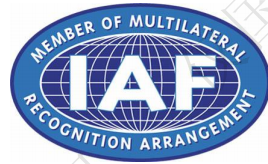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4.10.2.1.2.2 当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NAC徽标采用非紧密使用方式时，IAF-



MLA/CNAS联合标识与NAC徽标应在同一个页面。可采用以下式样

方式一：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方式二：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4.10.2.1.2.3 使用前获证客户应与NAC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并由NAC监督其使用情况；

4.10.2.1.2.4 除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本文件“4.5”条的各项要求。

4.10.2.1.3 当公司获得CNAS认可时，不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CNAS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10.2.1.4 CNAS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4.10.2.2 IAF-MLA/CNAS联合标识的使用

4.10.2.2.1 NAC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

4.10.2.2.2 NAC只用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颁发的认证证书中；

4.10.2.2.3任何获证客户不得使用IAF-MLA/CNAS联合标识，或IAF-MLA国际互认标志。

4.10.2.2.4当获证客户在要求其“获证牌匾”上使用IAF-MLA/CNAS联合标识时，认证机构应确保牌匾样式符合下列要求：

- (1) 联合标识印刷尺寸不得小于15mmx15mm；
- (2) 须同步标注‘本标识使用范围以CNAS官网公示的互认领域为准’；
- (3) 牌匾中不得出现可能暗示认可范围扩大的图形或文字。

4.10.2.2.5国际互认联合标识(ILAC-MRA/IAFMLA Mark)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限定范围：仅可用于带认可标志的检测报告、校准证书、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技术



文件;

(2) 禁用载体:不得用于信笺抬头、办公用品宣传品、广告网页等可能引起误导的非证明性载体;

(3) 展现形式:应采用符合CNAS-R01附录B规定的矢量图格式,印刷使用时最小显示尺寸不得小于10mm;

(4) 颜色规范:优先使用 Pantone 286C标准蓝色系,单色印刷时须采用纯黑色。

4.10.2.2.6 在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时,不得提及或暗示IAF、ILAC和CNAS对其活动负责。

4.10.2.2.7 IAF-MLA/CNAS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如果公司获得包括CNAS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公司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公司不应将CNAS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

4.10.2.3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

4.10.2.3.1 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以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避免客户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直接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4.10.2.3.2 不允许认证标志被用于客户的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中。

4.10.2.3.3 获证组织在产品包装(即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认证证书分解、碎裂或损坏,型号标签或铭牌)上或附带信息(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时,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a)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b)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c)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4.10.3 认证标志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但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不得损害认证公司的声誉;



- b) 正确宣传认证标志的含义，不误导消费者；
- c) 不得在批准使用范围外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冒用。
- d) 不得变形使用；
- e) 认证标志的使用不可使人误认为产品也获得认证。在任何情况下认证公司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产品上及其可能到最终用户手中的包装上；
- f) 当获证组织被认证公司暂停认证资格时，同时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 g) 当获证组织被认证公司撤销认证资格时，认证公司将停止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权利，并报认可委员会备案，发布公告；
- h) 被撤销认证的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应即将证书交回认证公司。
- i)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11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监管

4.11.1 监督方式包括两种：

- a) 审核监督：审核部委派审核组实施监督/再认证审核时，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
- b) 日常监督和指导：在证书有效期内，市场部应关注客户投诉、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组织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

4.11.2 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如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市场部应及时通知误用或非法使用者，必要时视其造成后果的程度，采取不同的方式追求其责任：

-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
- b) 暂停认证资格，要求获证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 c) 问题严重时，撤销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 d) 必要时，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组织，以消除任何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 e) 冒用和伪造认证公司认证证书的，要求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5 相关文件

NAC/QP-14 认证资格管理程序

6 附录附表



NAC/QP-24表1 证书变更申请表